

汕头大学学生会章程（修订案）

第一章 总则

汕头大学学生会是在中共汕头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，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，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。

汕头大学学生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开展形式多样、健康向上、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，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。

汕头大学学生会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，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，团结引导同学听党话、跟党走；面向全体同学，坚持从同学中来、到同学中去，听取、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、身心健康、社会融入、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，及时反馈学校，帮助有效解决。

汕头大学学生会接受汕头大学团委和汕头市学联的双重指导，以章程为工作依据，坚持从严治会。

第二章 会员

凡在汕头大学学习的中国学生均为本会会员。

本会会员有权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，并提出建议、质询和批评；有权参加本会开展的各种活动；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本会会员须遵守本章程，执行相关决议，完成各项任务。

第三章 权力机构

汕头大学学生代表大会为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，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 1 次，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。

其职权包括：制定或修订组织章程；听取、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；选举产生新一届主席团；选举产生第 n 届学生会委员会；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；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，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，参与学校治理；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（宿区）团支部推荐，院学生会选举产生，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%，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（校区）、年级及主要社团，其中非校、院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%。院学生代表大会

代表要体现广泛性。

学生会组织委员会作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。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负责监督评议章程实施和学生组织工作、召集学生代表大会、选举决定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调整事项、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等重大事项。

代表的权利：通过符合学生会组织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，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，享有表决权；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，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；对学生会的工作提出建议、批评和实行监督。

代表的义务：积极行使代表权利，认真履行代表职责，按时参加相关会议；认真学习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；密切联系学生，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；监督学生会开展工作，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。

第四章 执行机构

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是校级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。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，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6 个。除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，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。主席团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候选人应由院团组织推荐，经院党组织同意，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，报学校党

委确认。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，并经学校党委批准，报汕头市学联组织备案。

主席团的职权包括：在学生代表大会闭幕期间执行大会决议、召集委员会全体会议、决定聘任学生会组织秘书长、批准任免学生会组织各部门负责人。主席团探索实行轮值制度。学生会组织可结合主责主业设立工作部门，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。

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工作，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，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，吸收同学参加，因事用人、事完人散。

明确 1 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，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位活动、发布重要信息、开展对外联络、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，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。

第五章 基层组织

建立学生会“学校、院、班级（宿区）”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。院学生会和班级（宿区）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，接受校级学生会的指导；加强校级学生会与院学生会的工作联动，院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，可在校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。

院学生会设立主席团，成员不超过 3 人，主席团由学生代表

大会选举产生，候选人应当由班级（宿区）团支部推荐、经院团组织同意，由院党组织确定。

校级学生会每年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院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；校级学生会负责对院学生会工作的考核，考核结果进行公开。

第六章 工作人员

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、爱国情感，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品行端正、作风务实、乐于奉献，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。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、学业优良的学生，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%以内，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。学生会工作人员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，选拔过程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，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、参与权，选拔结果进行公示，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。

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60 人，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 2 至 3 人。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。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由院团组织推荐，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，工作人员中来自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%。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、经院团组织同意，由院党组织确定。

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，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及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评议会，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、道德品行、学习情况、工作成效、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。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，参加评奖评优、测评加分、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，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，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。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、考核不合格的、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、出现违反校规校纪、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的学生会工作人员，须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劝退、免职或罢免。

第七章 从严治会

学生会组织要面向全体同学，依法依规开展活动、接受管理。规范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，强化群众意识、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，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。学生会组织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，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。学校团委建立从严指导管理学生会组织的责任追究制度，对于学生会组织及工作人员出现的问题，学校团委应迅速调查核实，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。

第八章 附则

章程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学生会所有。

章程自汕头大学第二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。